

适用业态：食品流通经营者（20 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不得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1.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2.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3.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4.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食品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经营法律法规，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不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不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食品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经营法律法规，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查验其经营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正规来源，不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3	不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2.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	食品经营者应当索取、查验相关的检验检疫证明，确保所经营的肉类检疫合格、肉类制品检验合格。采购猪肉索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种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病毒检验报告。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	不得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	★★★	食品经营者不得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生产经营的食品。			
5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经营者应当根据食药同源的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对食品的药用性进行宣传。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6	不得经营有害物质超标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经营的食物经过抽检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	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严格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不得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不得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不得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8	不得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	★★★	食品经营者应当加强食品贮存管理和过程控制，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及时清理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9	不得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	★★★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真实标注生产日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不得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食品经营者应当选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加强过程管理，防止食品被污染。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11	经营的食物、添加剂标签应当符合规定	1.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2.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	★★	1.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以下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成分或者配料表；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保质期； (5)产品标准代号；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安全法规定。 4.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显著标示。	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		(6)贮存条件； (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生产许可证编号； (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 (10)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11)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2.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应当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应当注明“零售”字样。标签、说明书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2)成分或者配料表；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保质期； (5)产品标准代号； (6)贮存条件； (7)生产许可证编号； (8)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 (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 3.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12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销售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1.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散装熟食制品还应当标明保存条件和温度。保质期不超过 72 小时的，应当标注到小时，并采用 24 小时制标注。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2.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不得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避免在销售过程中仅使用覆盖塑料膜等简单方式进行防护。 3.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直接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进口的散装食品。鼓励对直接进口的散装食品以适宜方式简单包装后进行销售，可在包装上加贴标签，并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事项，但不得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或延长保质期。	
13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食品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1.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食品经营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或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	1.应当建立并执行以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进货查验制度； (3)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 (4)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 (5)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6)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7)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8)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9)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		(10)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 (11)废弃物处置制度； (12)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13)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等。 2.在人员管理方面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各岗位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 (2)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3)不得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5)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每日应对从业人员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显著位置统一公示； (6)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有完整的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和能力考核记录； (7)每年都应当按规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其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 (8)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专间和专用操作场所内的操作人员还应当穿戴专用工作服，并佩戴口罩。	
14	食品经营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1.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2.食品经营企业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	★★	1.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3.食品添加剂经营者未建立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2.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1)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查看生产单位出具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查验挂钩生产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同)。 (2)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查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还应当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做到每一批次货证相符。 (3)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采购食用农产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查验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从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应当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5)外包装核酸检测证明和业经消毒证明，或具有集中监管仓的出仓证明。 3.应当查验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感官性状等质量安全状况。 4.应当记录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以确保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5.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15	符合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法律要求	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以下内容： 1.从业人员健康情况的检查方式、频次和负责人员； 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对餐饮、制售和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上岗前对其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鼓励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每日上岗前健康检查； 3.健康证明应当在有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效期内，且人证相一致； 4.经营过程中的人员健康管理要求等。	
16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食品经营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1.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明确自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次、记录方式、整改要求等； 2.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立即进行整改； 3.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17	应当做好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管理	食品经营者未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或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	★★	1.在相对固定位置划分不合格食品区并明确标志，单独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并对食品进行显著标示。 2.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1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依法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19	食品贮存和运输需要符合法律要求	1.食品经营者贮存场所未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做到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或不符合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	★★	食品经营者在食品贮存管理中应当： 1.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副本上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或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3.食品经营者未按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并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未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委托贮存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还应当审查其备案情况；监督贮存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记录。 3.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当有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4.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经营者在食品运输管理中应当： 1.食品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污染。食品不宜与非食品同车运输。 2.运输工具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3.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应当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4.严格控制冷藏冷冻食品装卸货时间。 5.委托运输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温度记录。	
20	入网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具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备注：1.清单并未涵盖所有食品流通经营类违法行为。

2.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